

臺北市內湖公民會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/坪)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	不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
展館	223.08/67.48	1250	150	650	3500

註 1：場館為平面開放空間，提供展覽供民眾免費參觀。

註 2：場館為臺北市市定古蹟，依文化資產保護法館內所有設施（包含牆面及地面）不得改變或破壞。

備註：

一、館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42 號

二、使用時段：

（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

（二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

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本收費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收費表規定收費之，逾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（二）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收。

四、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